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还本付息方式

2.6、募集资金用途

2.7、发行方式

2.8、担保方式

2.9、决议的有效期

2.10、承销方式

2.11、挂牌转让场所

2.12、偿债保障措施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规模

3.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3.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5、还本付息方式

3.6、募集资金用途

3.7、发行方式

3.8、担保方式

3.9、决议的有效期

3.10、承销方式

3.11、上市交易场所

3.12、偿债保障措施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通化金马董事会办公室 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3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6”，投票简称为“金马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2.01
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子议案(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子议案(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子议案(5)	还本付息方式	2.05
子议案(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子议案(7)	发行方式	2.07
子议案(8)	担保方式	2.08
子议案(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子议案(10)	承销方式	2.10
子议案(11)	挂牌转让场所	2.11
子议案(12)	偿债保障措施	2.12
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0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3.01
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2
子议案(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3.03
子议案(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4
子议案(5)	还本付息方式	3.05
子议案(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子议案(7)	发行方式	3.07
子议案(8)	担保方式	3.08
子议案(9)	决议的有效期	3.09
子议案(10)	承销方式	3.10
子议案(11)	上市交易场所	3.11
子议案(12)	偿债保障措施	3.12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还本付息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发行方式			
(8)	担保方式			
(9)	决议的有效期			
(10)	承销方式			
(11)	挂牌转让场所			
(12)	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还本付息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发行方式			
(8)	担保方式			
(9)	决议的有效期			
(10)	承销方式			
(11)	上市交易场所			
(12)	偿债保障措施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